

安全告知书

各位同学：

为消除消防安全隐患，规范吸烟人员行为和充电宝使用安全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，现对吸烟安全和充电宝使用安全告知如下：

一、吸烟安全

- 1.不要在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或有禁烟标志的场所吸烟。
- 2.不要躺在床铺、沙发和蚊帐中吸烟，特别是不能酒后卧床吸烟。
- 3.不要将未熄灭的烟头随手乱扔，确认完全熄灭方可离开或放进烟灰缸，严禁高空抛物。
- 4.如临时有其他事情外出，应将烟头熄灭。
- 5.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，导致火灾事故，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 115 条第 2 款的规定，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失火罪，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较轻的，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

二、充电宝使用安全

- 1.购买正规产品。购买正规厂家生产的充电宝，正规厂商的商品包装上都会印有厂家信息、防伪码、条形码等信息，还要注意有无 CCC 或 CE 标志。不盲目选择大容量产品，选择中等体积的产品即可。
- 2.存放妥当。充电宝存放在通风、干燥处，不要在暴晒或潮湿的环境中使用和存放，更不要接触火光。

3.避免挤压、碰撞。平时携带充电宝时，要注意避免重压和强烈震动，以免出现短路情况导致烧毁引爆。充电宝一旦鼓包、漏液请不要使用。

4.充电时不离人。充电宝在进行充电时，人员尽量不离开，确保有突发情况时可以及时处置。另外在充电宝进行充电时，不得放置在被褥、床单等可燃物上面。

5.拒绝过充。不要长时间给充电宝充电，控制好充电时间，以减少爆炸几率和延长使用寿命。

6.不超过使用年限。在品牌充电宝的一侧，通常有一个可循环使用标识，中间的数字代表充电宝里面电池的可循环使用年限。如果数字是5，意味着充电电池的可循环使用年限为5年。充电电池作为消耗品，在频繁使用中超过了可循环使用年限的话，电池可能会出现异常，所以超过使用年限建议更换新充电宝。

保卫处 学生处

2024年11月25日